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變更；監事長辭任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由於工作安排原因，許安先生(「許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個人申請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行長職務。吳帆女士(「吳女士」)獲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並獲董事會提名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時，吳女士申請辭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職務。

許先生和吳女士的辭任於今日生效。許先生和吳女士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關注的事項。

吳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貴州監管局」)核准。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吳女士的任期自貴州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截至本公告日期，關於吳女士的委任執行董事事項，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a)近三年時間，吳女士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吳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吳女士簽訂服務合同，吳女士在任職期間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

吳女士的委任執行董事事項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將把包含該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通告，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吳帆女士履歷

吳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吳帆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信貸部副經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臨時負責人、黨總支書記；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正行長級)；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正行長級)；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吳帆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